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及解质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变动完成后，光原科技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前次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王肖洋	9.58	0.7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90,000	/	/	/	/	/	9.58	0.73	/

注：1、上述质押股数及比例按照质押登记日股东持股数及计算所得；

2、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光原科技质押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97,000 股；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897,000	2025 年 9 月 3 日	王肖洋	9.58	0.73
合计	/	897,000	/	/	9.58	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原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9,359,780	7.65	8,450,000	8,450,000	90.28	6.9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